

抚顺市顺城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辽0411执1675号

申请执行人抚顺市顺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，
住抚顺市顺城区新华大街4号。

法定代表人王洪海，该单位理事长。

被执行人抚顺市新抚区兴隆通讯商行，住所
地：抚顺市新抚区天虹商场二楼，统一社会信用
代码：91210402MA0YGOXT2Q。

法定代表人薄晰元，系该公司经理。

被执行人薄晰元，男，一九八四年二月五日
出生，住址：沈阳市大东区小北关街41号4-7门，
公民身份证号码：210402198402050554。

被执行人宋文郁，女，一九八五年六月三日
出生，住址：沈阳市大东区小北关街41号4-7门，
公民身份证号码：210102198506036945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抚顺市法信公
证处做出(2021)辽抚法证经字第487号债权文
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

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薄晰元所有的位于抚顺市新抚区东七路5号（建筑面积为859.24平方米，不动产权证号为辽（2018）抚顺市不动产权第0038084号）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 松

审 判 员 程 艳 丽

审 判 员 李 亮 浩

二 〇 二 一 年 九 月 二 十 九 日

书 记 员 杨 志 爽